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显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拟通过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等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就前述收购事宜，现请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进一步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持有不超过 175,257,088 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同时，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则持股比例可进一步达到35%，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念慈直接及通过和安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37%，比例极为接近。

请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明确说明是否有意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增持公司股票，如拟增持，请补充披露最低增持数量和增持价格。

二、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三、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披露定向发行可交换债的主要考虑，并披露票面利率、初始换股价格及其他主要换股条款。

四、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控股股东和安投资、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后，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